



大安地政事務所易及包(Easy 包)， 繼承案件 EASY 辦！

繼承易及包附件資料：

1. 辦理程序及貼心小提醒 1 份
2. 繼承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 1 份
3.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張
4. 登記清冊 1 張
5. 繼承系統表 1 張
6. 遺產分割協議書 2 張
7. 遺產稅申報書 1 份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中午不休息)

地址：(1069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5 巷 6 號

網址：<http://www.tala.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16060@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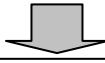
相關機關服務電話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02) 2351-171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02) 2311-3711
臺北市大安戶政事務所	(02) 2358-787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02) 2358-1770

繼承之辦理程序及貼心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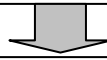
申報戶籍登記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除戶）



申報遺產稅及完稅查欠

1.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遺產稅。（相關資料如附件 1 遺產稅申報書或可逕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2. 領取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3. 向稅捐稽徵處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請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



過戶（即辦理土地登記）

1. 申請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相關資料如附件 2 繼承登記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
2. 繳交登記規費（含登記費、書狀費及罰鍰）
3. 領件經審查無誤，登記完竣後，持憑登記案件收據至地政事務所領取權狀等相關文件。

■ 貼心小提醒

1. 登記案件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印章、以便核對代理人身分。
2. 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 0290081579 號函規定，非地政士代理案件於同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送件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送件超過 5 件者不予受理。
3. 如係自用住宅，可於登記完畢後，到土地所在稅捐稽徵處辦理地價稅自用稅率。
4. 如土地位於臺北市，辦理繼承登記可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
5. 逾期申請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6. 如有土地登記相關問題可洽本所（電話 02-27548900）

大安地政事務所關心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繼承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應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申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申請人可上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首頁/業務類別/地政類/登記類）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免費索取（以 2 份為限），書表如為 2 頁以上，各頁間應由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p>1 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p> <p>2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但未加入公會之地政士，代理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確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p> <p>3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工作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4 父母代理未成年人協議分割遺產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簽註「確為未成年人之利益而處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p> <p>5 申請人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p>

			6 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登記時，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表明未會同情事。
2 戶籍謄本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p>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p> <p>2 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臺未設有戶籍，該旅外僑民得提出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合法證明親屬關係文件，據以申辦繼承登記。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p> <p>3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得檢附未能會同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現在戶籍謄本之理由書代之。</p> <p>4 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申請人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資料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p> <p>5 本項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3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p>1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p> <p>2 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時，得由在臺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p>

			<p>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字樣，辦理繼承登記。無須俟大陸繼承人表示繼承與否後始予辦理。</p> <p>3 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者，繼承系統表應予註明「因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其繼承權視為拋棄」。</p> <p>4 如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時，得僅由我國籍繼承人及其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字樣，辦理繼承登記。</p> <p>5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免附。</p>
<p>4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或准許繼承文件</p>	<p>自行檢附，或向法院申請。</p>	<p>1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p> <p>2 內政部 82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13186 號函、93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179 號函</p>	<p>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p> <p>2 繼承開始時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繼承開始時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p> <p>4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及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p>

			<p>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5 上開大陸地區繼承人如親自到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內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身分屬實，且分配之遺產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之規定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6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免附。</p>
5 印鑑證明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41 條	<p>1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檢附法院准予備查文件者免附）或遺產分割時，該拋棄繼承人或繼承人親自到場，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並於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者免附。</p> <p>2 遺產分割協議書經依法公證、認證或由地政士簽證者免附。如屬地政士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辦理簽證之土地登記事項者，仍應檢附。</p> <p>3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免附，但其父母或監護人未能依第 1 點前段辦理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p> <p>4 繼承人為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或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免附，但須檢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p> <p>5 繼承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p>

			置土地登記印鑑，並使用已設置印鑑者免附。 6 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6 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文件	向國稅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1 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文件應查註有無欠繳稅費。 2 繼承開始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之前者免附，但仍應查明有無欠繳稅費。
7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被繼承人之權利書狀未能提出者，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8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2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 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1751100 號函、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2037400 號函	1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2 同一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本市不同登記機關管轄，倘申請人同時於同一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得於一登記申請案檢附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其餘登記申請案檢附影本辦理；申請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未能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副本原因及於附繳證件欄註明分割協議書正副本援用情形。 3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應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9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申請。	1 民法第 15 條之 2、第 1101 條、第 1113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	1 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檢附。 2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土地權利時檢附。

10 遺囑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遺囑繼承登記時須檢附。
11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申請。	1 民法第 1086 條、第 1098 條 2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929 號函	父或母與未成年子女申辦遺產協議分割、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檢附。
12 同意書	自行檢附。	1 民法第 15 條之 2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	1 申請登記須第三人或輔助人同意時，應檢附第三人或輔助人同意書，或由第三人或輔助人於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 2 上列第三人或輔助人未能親自到場時，得檢附印鑑證明辦理或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13 互惠證明文件	1 自行檢附。 2 外國適當機關出具。	1 土地法第 18 條 2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 1 點	1 外國人繼承不動產時檢附。 2 符合內政部函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所列者免附。
14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登記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妥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

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或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四)申請人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或「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向臺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或跨所登記服務。

(五)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其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附註：

一、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

三、土地地上權人、典權人在該土地上有建築物者，該建築物與基地之地上權、典權不得分離而為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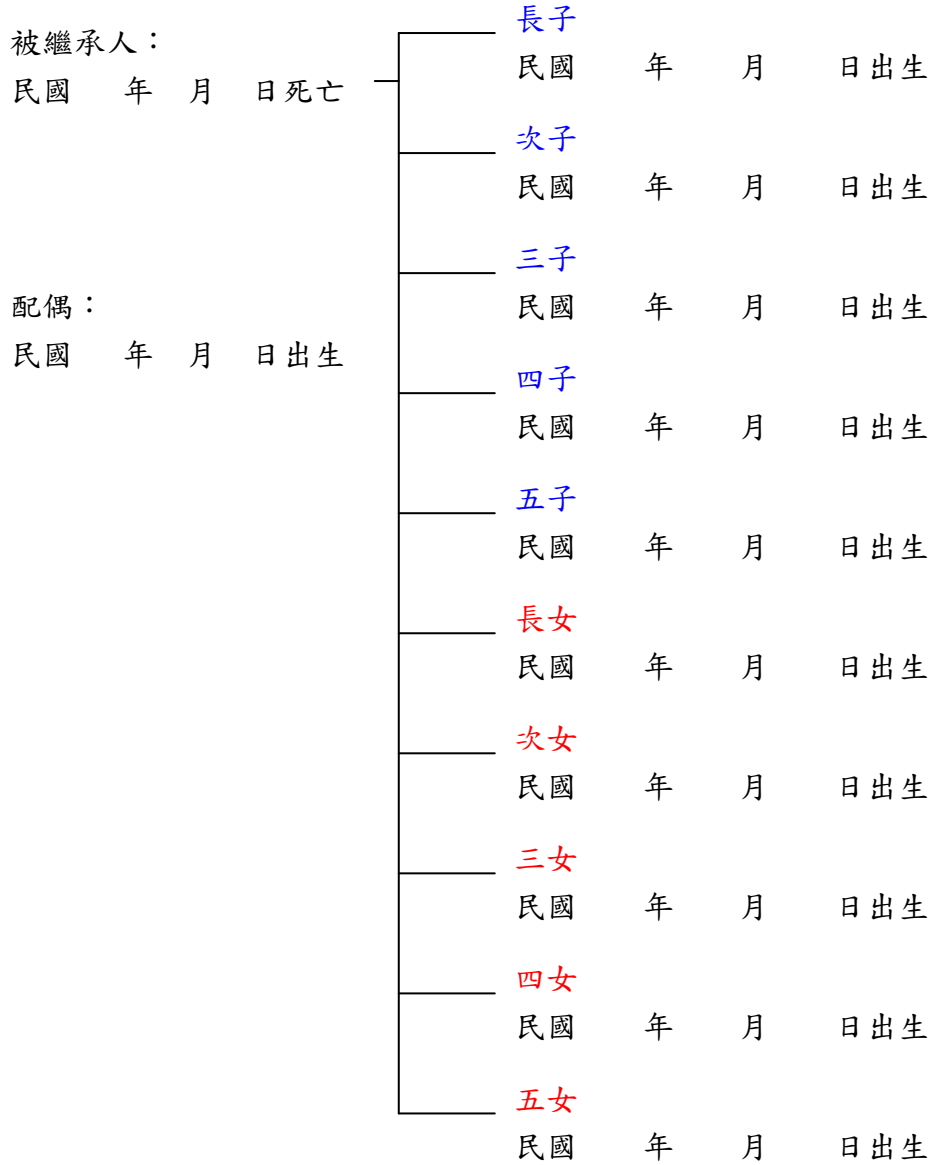
四、繼承發生在 34 年 10 月 25 日（含）以後，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不分男女均得繼承。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第	號	書狀費	元
件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9) 備 註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8)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 建 物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0)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1)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2)權 利 範 圍						
(13)備 註						

繼承系統表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
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
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證，據以辦理
繼承登記：

土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權利範圍： _____ ，
由 _____ 繼承。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權利範圍： _____ ，
由 _____ 繼承。

建物：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門牌： _____) ，
權利範圍： _____ ，由 _____ 繼承。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建號(門牌： _____) ，
權利範圍： _____ ，由 _____ 繼承。

立協議書人即全體繼承人： _____ (簽章)

- ※ 1. 如有次頁各頁間請加蓋騎縫章。
2. 申請登記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規定情形時，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遺產總額 (請看說明第 8 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面積 (m ²) 持分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農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違章佔用	設定地上權	375租約	其他					
土地															
	土地小計														
地上物	土地	地	地	地	號	種	類	數	量	直徑	年份	持	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地上物小計													
建物	門	牌	號	碼	稅	籍	編	號	持	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建物小計													

存款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種類	帳號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存款小計					
投資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投資小計					
	債權	債權標的或所在位置	債務人	權利憑證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債權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	單位	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種類及所在地	單位	時價	數量	面積(m ²)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小計						

本次申報遺產總額共計 (A)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遺產總額共計 (B)					元
遺產總額共計 (C) = (A) + (B)					元

(三) 免稅額	免稅額 元，如為軍、警、公教人員執行任務死亡者為 (請看說明第9項)	元	稽徵機關 審核意見
---------	------------------------------------	---	--------------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 10 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意見
1. 配偶扣除額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3. 父母扣除額			
4. 身心障礙扣除額			
5. 扶養親屬扣除額			
6. 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			
7. 死亡前 6 至 9 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扣除額			
8.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9. 死亡前未償債務			
10. 喪葬費			
11.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			
13.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4.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 (D)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除額共計 (E)			元
扣除額共計 (F) = (D) + (E)			元
課稅遺產淨額計			元

(五) 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請看說明第 11 項)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年度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意見
土地部分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持分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建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有價證券請註明號碼)	面積	單位時價	數量	遺產價額	稽徵機關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 扣抵稅額 (請看說明第 12 項)													
扣抵項目	已納稅額及應加計之利息		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	稽徵機關									
	稅額	利息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在國外繳納之遺產稅													
本次申報可扣抵稅額計 (以併計遺產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G)			元										
前次核定 (申報) 扣抵稅額計 (H)			元										
本案扣抵稅額共計 (I) = (G) + (H)			元										
附件	受託代辦時 附委任書	戶籍 資料	張	財產資料 證明文件	張	扣除額 證明文件	張	不計入遺產 總額證明文件	張	扣抵稅額 證明文件	張	其他	張

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茲收到被繼承人 _____ 的繼承人或代表人 _____ 遺產稅申報書乙份，遺產稅申報資料共 _____ 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分局/稽徵所 |

收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人 _____ 簽章

申報人填寫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稽徵機關填寫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	10%	—		=	
審核意見	遺產總額	減	免稅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遺產淨額
		—		—		=	
審核意見	課稅遺產淨額	乘	稅率	減	扣抵稅額及利息	等於	本次應納遺產稅額
		×	10%	—		=	
承辦人	課(股)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繼承系統表

出生年月日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出生 年 月 日死亡 配偶： 年 月 日出生 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繼承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案件申報委任書

為被繼承人 遺產稅事件，特委任受任人處理下列事務：

- 一、代為辦理遺產稅申報及審查程序之一切相關事宜。
- 二、代理受領遺產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附帶聲明：

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含郵寄送達簽收），如逾期未繳，本稅、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仍由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

委任關係	基 本 資 料			簽章	
納稅義務人 (委任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受任人	事務所名稱	名稱	統 一 編 號	電話：	簽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送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遺產稅申報書 1 份，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 (二)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 (三)繼承系統表 1 份。
- (四)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
- (五)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位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債權確定判決及取具法院命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確定判決或准債權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文件。
- (六)非納稅義務人自行辦理申報者，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法院判決確定文件等)。
- (七)補申報之案件應檢附補申報部分之相關資料，並檢附原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核定通知書、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註明以前各次申報年度及收案編號；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核准延期申報函影本。
- (八)被繼承人為非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經於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並至臺北國稅局申報。
- (九)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附註：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逾期未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繼承在「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項期間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 年 9 月 18 日)起算。

- (十)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二、財產資料：

- (一)申報土地遺產，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二)申報房屋遺產，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 (三)申報存款、債權遺產，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暨證明債權之證明資料。
- (四)申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 (五)申報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應檢附繼承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如股東名冊)及繼承日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
- (六)獨資、合夥事業出資額，應檢附出資額證明。
- (七)申報信託財產遺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遺產，應檢附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再轉繼承案件，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或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遺產者，應檢附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 (九)申報債務扣除：向金融機構貸款者，應檢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向私人借貸者，應檢附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 (十)申報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農地扣除，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十一)主張扣除應納未納之稅捐，應檢附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稅單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資料。
- (十二)主張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 (十三)被繼承人之配偶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檢附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請求權計算表(空白表格請向稽徵機關索取)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除分別就遺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並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應檢附受贈單位同意書。
 - 2.捐贈財團法人者：
 - (1)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 (3)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 (4)受贈單位同意書。
 - (5)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6)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 3.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 (1)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 (2)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三、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經本局受理後，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尚有應補件者，則另行通知補正。

四、以影本送件者，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